

##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参与现场会议的监事 2 人，参与通讯会议的监事 1 人，李杨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杨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76 元/股调整为 74.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

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4.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